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农高市监不罚〔2026〕3号

当事人：昌吉市***折扣零售超市（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300*****P2G

经营场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绿洲路街道河畔社区

经营者：樊**

身份证件号码：6*****6

2026年3月27日，本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ZQJY-2026-W0314049），检验报告显示：“食品名称：手工米酒，规格型号：1L/瓶， $\geq 5.0\%vol$ ，生产日期：2026-02-11，被抽样单位名称：昌吉市***折扣零售超市（个体工商户），标称生产者名称：新疆滋源堂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6-03-14，样品数量：4瓶，备样数量：2瓶，抽样单编号：SBJ26650000342032468，检验项目：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6项，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标签明示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酒精度标准指标： $\geq 5.0\%vol$ ，实测值：2.7%vol。执法人员于2026

年3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当事人如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检，当事人当场表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不提出复检。

经查，2026年2月23日当事人通过“***”总部购进“米功格原味米酒 1L”1箱（6瓶/箱），其中4瓶用于抽检，被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购买用于检测，2瓶手工米酒被当事人退回总部。因货物是总部配送，发货单上未详细标注进货价，销售价格为15.9元/瓶。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调查过程中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且案发后至今未收到危害后果报告或者相关投诉。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食物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ZQJY-2026-W0314049），证明当事人经营手工米酒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事实依据。

2、对“昌吉市***折扣零售超市（个体工商户）”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手工米酒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事实。

3、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提取供货商营业执照、食物生产许可证、食物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出厂检验结果报告单、仓库发货单、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手工米酒的时间、数量以及履行进货查验情况。

2026年4月7日, 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昌农高市监不罚告〔2026〕3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经营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 不得含有虚假内容, 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属于经营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能够说明进货来源, 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购进的食品做到索取证照和检验报告，并做好进货记录，做到有据可查，确保购进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